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9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建逵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相 對 人 林國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6 文。又上開規定,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林國樑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聲 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,並約定113年10月5日 償還,利息無,逾期按每月每佰元以2元計付違約金,且以 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,設定2,000萬元之最高 限額抵押權,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屆期不為清償,為此聲請 拍賣抵押物,以資受償。
- 2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25 約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月20 26 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相對人迄 27 今未為陳述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 產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30 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申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